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0.00 万股（含 2,55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南充 2.0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93,752	38,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做出了承诺。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